

瑞典移民局簡化國際學生延簽申請

駐瑞典代表處教育組

瑞典在 2017 下半年發生幾件外國留學生在完成學業前，就被遣返原國的例子，引起社會關注及討論後，瑞典移民局決定取消有關外籍生申請瑞典簽證時，需提具足夠支應留學生活存款證明的規定。修改後的條款可追溯到 2018 年 1 月 29 日起生效，存款證明不再是留學生申請學生簽證或延簽的必要文件，但延簽申請必須在原簽證到期前提出，並附上校方認可的學習計畫書等。

瑞典移民局表示：「修改規定是為了減少重新審查或補件所花的時間，也給留學生完成學業的機會。」修改該條款的起因是卡羅林斯卡醫學院（Karolinska Institute 以下簡稱 KI）一名大陸籍碩士生在學程最後一學期申請延簽時，因無法提出符合要求的足額生活費存款證明導致延簽被拒，這則新聞引起社會廣泛注意。移民局給該生的回覆通知上說明，該生沒有足夠的存款，限期在四週內出境。

去年下半年，KI 碩士學程的非歐盟國際生約有 10 位收到移民局拒發延簽並限期要求出境的信函，其中幾位剩最後一學期就畢業的留學生因此無法畢業。KI 校長 Prof. Ole Petter Ottersen 認為，瑞典政府一再強調國際化對瑞典學術界的重要性，但移民局強制要求存款證明文件的規定，卻是反其道而行，阻礙瑞典國際化發展。KI 校長提到延簽規定應該順應自 2011 年起開始施行對非歐盟及非歐洲經濟區國際生收取學費的政策時就做適度修改。「現在非歐盟及非歐洲經濟區國際生需自費在瑞典就讀，比方 KI 碩士學程學費約在 50 至 60 萬瑞典克朗(約合新台幣 184 萬~221 萬)。這些國際生的經濟，在一定程度上需仰賴家庭資助，鮮少有能力獨立負擔如此龐大的學費及生活費。」校長為此寫信給瑞典移民局及教育部建議修改該項法規，希望能彈性處理國際生簽證申請程序。

接受教育部委託調查研究瑞典高教國際化的 Prof. Agneta Bladh 認為，移民局的簽證申請強調外籍生的經濟獨立，並不是所有外籍生都遇到類似情況，未來國際化會注重在外籍自費生(Free Mover)部分。

瑞典移民局也希望能解決這部分問題，只要是在 2018 年 1 月 29 日起延簽申請，在簽證到期日前提出且附上就學證明及學習計畫，不

需要再附存款證明。

撰稿人/譯稿人：鍾菊芳

資料來源：

Jan Petter Myklebust, 「Migration agency eases rule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s」,
University World News

<http://www.universityworldnews.com/article.php?story=20180201171721360>

Swedish Migration Agency (2018.01.30), "Ändrad praxis när Migrationsverket
handlägger studenternas förlängningansökningar"

<https://www.migrationsverket.se/Andra-aktorer/Larosaten/Nyhetsarkiv/Nyhetsarkiv-for-larosaten/2018-01-31-Andrad-praxis-nar-Migrationsverket-handlagger-studenternas-forlangningsansokningar.html>

